

信息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杨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杨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杨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杨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郑杨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王俊先生简历

王俊，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仙桃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艾硕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顾问；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新西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IT信息经理。

王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自愿承诺自2024年9月2日（即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承诺人 | 股份性质 | 持有有限股数(股) |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赵善麒 | 有限流通股 | 37,793,038 | 17.97% |
| 合计 | | 37,793,038 | 17.97%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2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朔帆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陈朔帆先生任职期间与监事会不存在意见分歧。辞职后，陈朔帆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陈朔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朔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朔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朔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代码:009287；C类基金份额净值代码:0092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8月16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溢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下述机构将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 基金代码 | 产品名称 |
|--------|---------------------|
| 021954 | 金鹰添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 021955 | 金鹰添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1-5888
网址:www.bhsc.com.cn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8
网址:www.gfsc.com.cn

3.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56/020-956756
网址:www.gfcom.com

4.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或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5.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6.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ec.com

8.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com

9.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10.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com.cn

11.名称:渤海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awalth.com

12.名称:贵州省贵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fund.com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以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一、注重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聚焦一个行业、发展两大业务、布局新兴产业”作为公司产业发展目标。“聚焦一个行业”即深耕于内部领域领域，致力成为该行业的佼佼者；“发展两大业务”指全力推进智能制造装备与智慧物流系统两大业务板块的迅猛发展，“布局新兴产业”指积极投资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打造行业头部企业，构筑行业领军地位，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抓住工业车辆电动化的趋势，集聚资源积极扩大大产能，全力推进大车产品系列化、层次化研发，建立健全大车的海内外营销体系，优化并打造相对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建立全方面的客户管理制度，积极培养并引进高端人才等措施，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大车战略可持续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智慧物流集成业务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团队优化、人才引进、产能扩张等措施，加强了对海内外子公司的赋能及管控。各项措施实现了旗下子资源的有效整合，为未来的进一步增长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清晰，产业布局前瞻，核心管理团队优秀，执行力强。公司将持续提高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长能力，强力整合系统集成业务，谋划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未来战略的落实夯实基础。

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及市场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制度，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并通过了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9.263亿元。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3年的分红方案，共10股派发人民币6.22元（税前），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该分红方案现在已经执行完毕。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自设立以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始终将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打造了业内先进的研发体系，聚集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系统性的提高了研发设计能力。

2021年至2023年，我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达到17.47亿元，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国内机构拥有专利639项，包含发明专利128项，PCT国外发明专利4项，累计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并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共6项、行业标准12项，团体标准18项。

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雄厚，多年来备受主管机关、行业和市场认可，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制造”、“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特种智能仓储物流装备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并分别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江南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创新生态圈，推动跨界融合，从而激发创新活力。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也注重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绿色工厂建设，打造绿色供应链，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将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的优秀模式引入产品设计环节，成功研发出轻量化、轻量化、智能化锂电产品与天盟系列叉车，深受市场好评。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蔡晓婷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蔡晓婷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大工业产品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锦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锦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林锦涛先生，男，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177,012,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4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867,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867,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高义先生因公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76,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41%；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7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4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63%；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2%。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68,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07%；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58,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4%；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8%；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8%。
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76,948,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6%；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34,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0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0%。
四、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王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